



有关事业单位 工资、报酬的问题解答

问：高等学校教师兼课酬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？

答：高等学校的教师兼课酬金，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劳动总局《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》“兼课教师每人每月所得兼课酬金最多不超过30元”。按直接从事兼课教师的人数计算，在规定金额标准之内的部分，不计入奖金总额，超过部分计入奖金总额。

问：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超额酬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？

答：根据经财政部同意的教育部《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》，“教师教学工作是超额酬金，以超教学工作量10小时为计算单位，每超过10小时发给酬金4元”。在这个标准范围内的部分，不计入奖金总额，超过部分计入奖金总额。

问：咨询服务单位的所得收入发给职工个人的部分是否计入奖金总额？

答：按照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》“咨询服务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可在收益的10%范围内提出一定款额，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对咨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的奖励”，“专家咨询津贴可参照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的标准执行，每人每月咨询津贴总额不得超过30元”，这部分咨询津贴和奖励，不计入奖金总额。凡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或虽经同意但发放数额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的部分，均应计入奖金总额。

问：工资制度改革前实行的职务津贴是否计入奖

金总额？

答：凡工资制度改革前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，或未按国务院有关文件执行的，以及工资改革后未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发放的各种津贴（含职务津贴、岗位津贴、浮动工资等）、补贴的单位，都应就其发放数额全部计入奖金总额。高等学校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《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》中，有关“在工资制度没改革之前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经过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利用学校基金，对职级不符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实行职务津贴”，全年人均发放标准不得超过两个半月的规定，对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上述办法的高等学校，工资改革之前发放的职务津贴（或岗位津贴、浮动工资），按人均计算在1.25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，不计入奖金总额，超过部分应计入奖金总额。

问：技术转让收入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？

答：事业单位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》，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按5—10%的比例提取的奖金，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，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，超过规定的提取比例多发的部分，视同奖金计入奖金总额。

（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制度研究处答，

摘自《财政》杂志）

有关差旅费的问题解答

问：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：“在市内，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。……”如何具体掌握执行？

答：我国大中城市一般均有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差人员应尽量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，以节约国家开支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例如，根据工作需要携带公物较多（如仪器等），或深夜下火车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有困难的，也可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。本着既要考虑节约，又要从实际出发，照顾工作需要的原则掌握执行。

问：出差人员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的火车，并符合乘坐卧铺条件，而未买卧铺票的，已按规定每人每天